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0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

沙東星

被告 賴俊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拾貳萬參仟零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一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，原告以新台幣壹拾柒萬肆仟參佰陸拾壹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被告以新台幣伍拾貳萬參仟零捌拾貳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本件原告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查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，倘因契約爭議涉訟由本院管轄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。

□原告主張：被告經由網路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撥付新台幣(下同)61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30日起至120年1月29日止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13.39%（本件違約時為1.71%+13.39%=15.1%）計算，按月攤

01 繳本息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10月22日止，其後即未依  
02 約清償，被告之本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52萬3082  
03 元及利息，爰依兩造間信貸契約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，  
04 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5 □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  
06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7 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信用貸款契約、撥  
08 款資料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（見本院卷  
09 第9-27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關  
10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11 准許。

12 □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  
13 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得免為假  
14 執行。

15 □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 
1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 
22 書記官 林鈞婷